

#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〔2023〕82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上海市科普 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科技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发才〔2023〕36号）要求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将组织开展 2022 年度上海市科普统计调查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查内容

1. 调查上海市科普资源投入情况，具体包括科普人员、科普场地、科普经费、科普传媒、科普活动以及科学教育等，共 6 大类，139 个指标。

2. 调查上海市科普工作运行情况，了解本市科普活动开展的整体情况。

## 二、时间安排

1. 2023 年 4 月，工作布置；
2. 2023 年 4 月-5 月，基层数据填报；
3. 2023 年 5 月，各部门、区收表与审核；
4.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，数据审核、汇总及上报。

请各有关单位和部门根据统一部署，按照《2022 年度上海市科普统计调查方案》要求，结合各自的具体情况，加强领导，统筹安排，确保 2022 年度上海市科普统计工作的顺利实施。市级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本次科普统计调查；区科普统计调查由区科委（协）负责，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协助共同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度上海市科普统计调查方案  
2. 2022 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  
3. 2022 年度科普统计工作联络员反馈表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
2023 年 4 月 1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上海市科委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13 日印发

---

## 附件 1

# 2022 年度上海市科普统计调查方案

## 一、科普统计的内容和任务

科普统计是科技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通过实施上海市科普统计调查工作，可以使政府管理部门及时掌握本市科普资源概况，为政府制定科普相关政策提供依据，更好地推进上海市科普事业发展。2022 年度上海市科普统计内容包括两个方面：

1. 调查上海市科普资源投入状况，具体包括科普人员、科普场地、科普经费、科普传媒、科普活动以及科学教育等。
2. 调查上海市科普工作运行状况，了解本市科普活动开展的整体情况。

## 二、科普统计的范围

1. 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（市新闻出版局）、市文明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教委、市科委、市民族宗教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市水务局（市海洋局）、市文化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国资委、市体育局、市绿化市容局、市地震局、市气象局、市总工会、市民防办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科协、市社联、市文联、中科院上海分院、上海科学院、上海科技馆、上海

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等。

2. 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宣传部、区文明办、区发改委、区经信委、区教育局、区科委、区民族宗教局、区公安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区住建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水务局（海洋局）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卫健委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国资委、区体育局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区民防办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科协等。

### 三、科普统计的组织

2022 年度上海市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牵头，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。各区科委（协）牵头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普统计调查工作。

### 四、科普统计的操作步骤

2022 年度上海市科普统计调查工作按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、各区分级实施，采取条块结合的方式。

1.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全市科普统计。包括：向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区科委（协）布置科普统计任务，对统计人员进行填报培训，发放和回收调查表，审核和汇总数据，向科学技术部上报统计数据。

2. 市级各有关部门负责自身及直属机构（不含所属的科普基地）的科普统计。包括：向直属机构（不含所属的科普基地）布置科普统计任务，审核数据，将本系统的统计数据及时网上填报。

3. 区科委（协）负责本区科普统计。包括：向区同级有关部

门布置科普统计任务，对统计人员进行填报培训，审核数据，将本区的统计数据及时网上填报。

4. 上海市科普基地按属地化管理的原则，统一由各区科委（协）负责调查统计。

## 五、科普统计的数据报送

2022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工作实行数据在线填报，各填报单位可以在中国科技情报网（<https://kptj.istic.ac.cn>）登录填报、审核、提交数据。

1. 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、各区科委（协）将调查单位清单、调查表一份和未报单位清单（包括单位名称、类型、未报原因说明），按时反馈至联系人。

2. 在沪的中央、国务院各部委直属单位在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调查表的同时，抄送至联系人。

3. 关于“表 2 科普场地”的填报要求。凡填写“科普场馆”数据的单位，需确保该场馆的数据单独填报，即该“科普场馆”如果有涉及科普人员、科普场地、科普经费、科普传媒、科普活动、科学教育的数据，均应当单独填报，不得与单位的其他数据汇总后填报。

## 六、数据的修正与反馈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在汇总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、各区科普统计数据后，将组织专家对填报数据进行联合会审，就上报数据质量进行评估。对数据质量存在问题的，将要求核实和修正。

请各有关单位以高度的责任完成数据的填报工作。

联系人：王老师 18917706562

电子信箱：shkptj@163.com

附件 2

# 2022 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定

国家统计局批准

## 本报表制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 的有关规定制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七条规定：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，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，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九条规定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，应当予以保密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、泄露，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。



# 填报说明

## （一）调查目的

为了掌握国家科普资源基本状况，了解国家科普工作运行质量；切实履行科技部门的职责，建立有序的工作制度，特制定本调查制度。

## （二）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

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和组织。

## （三）调查内容

本调查制度主要调查上述对象的科普人员、科普场地、科普经费、科普传媒、科普活动、科学教育六个方面。

## （四）调查频率和时间

本调查制度为年报。报告期为1月1日—12月31日。

## （五）调查方法

本调查制度采用全面调查方法。

## （六）组织实施

由科技部牵头，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。科技部负责制定统计方案，提出工作要求，指导和协调中央、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門的统计工作。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负责具体统计实施工作。

## （七）填报和报送要求

填报单位需严格按照报表所规定的指标含义、指标解释进行填报。

本调查制度实行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编码，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。

## （八）质量控制

本调查制度针对统计业务流程的各环节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。

## （九）统计资料公布及数据共享

本调查制度综合统计数据每年12月向社会公布。

## （十）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、方式、时限、渠道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

本调查制度综合统计数据可与其他政府部门及本系统内共享使用，按照协定方式共享，在最终审定数据10个工作日后可以共享，共享责任单位为科技部人才与科普司，共享责任人为人才与科普司工作负责人。

## （十一）使用名录库情况

与国家统计局建立衔接联动机制，本制度使用国家基本单位名录库补充完善调查单位基本信息，加强名录库信息互惠共享。

## 报 表 目 录

序号	表名	指标个数
表 1	科普人员	14
表 2	科普场地	32
表 3	科普经费	13
表 4	科普传媒	26
表 5	科普活动	35
表 6	科学教育	19
合计		139



其他部门（30）

2.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门类代码（GB/4754-2017）：A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B 采矿业；C 制造业；D 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；E 建筑业；F 批发和零售业；G 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；H 住宿和餐饮业；I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J 金融业；K 房地产业；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；N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；O 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；P 教育；Q 卫生和社会工作；R 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；S 公共管理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；T 国际组织
3. 为减轻基层填报负担，将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到联网直报系统中，已获取的调查单位名录信息加载到调查系统中，企业无需重复填报，如有变更可更新相关信息。



### (三) 科普场地

表 号: KP-002  
 制定机关: 科学技术部  
 批准机关: 国家统计局  
 批准文号: 国统制〔2022〕11号  
 有效期至: 2025年1月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 
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□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  
 单位详细名称: \_\_\_\_\_ 20 年

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代码	数量
甲	乙	丙	1
一、科普场馆	—	—	—
1.科技馆	个	KC110	
建筑面积	平方米	KC111	
展厅面积	平方米	KC112	
当年参观人次	人次	KC113	
常设展品	件套	KC114	
门票收入	万元	KC116	
2.科学技术类博物馆	个	KC120	
建筑面积	平方米	KC121	
展厅面积	平方米	KC122	
当年参观人次	人次	KC123	
常设展品	件套	KC124	
门票收入	万元	KC126	
3.青少年科技馆站	个	KC130	
建筑面积	平方米	KC131	
展厅面积	平方米	KC132	
当年参观人次	人次	KC133	
常设展品	件套	KC134	
二、非场馆类科普场地	—	—	—
1.个数	个	KC210	
2.科普展厅面积	平方米	KC220	
3.当年参观人次	人次	KC230	
三、公共场所科普宣传设施	—	—	—
1.城市社区科普(技)活动场所	个	KC310	
当年服务人次	人次	KC311	
2.农村科普(技)活动场所	个	KC320	
当年服务人次	人次	KC321	
3.流动科普宣传设施	—	—	—
科普宣传专用车	辆	KC330	
当年服务人次	人次	KC331	
流动科技馆站	个	KC332	
当年服务人次	人次	KC333	
4.科普宣传专栏	个	KC340	
当年内容更新次数	次	KC341	
四、科普基地	—	—	—
1.国家级科普基地	个	KC410	
2.省级科普基地	个	KC420	

单位负责人: \_\_\_\_\_ 统计负责人: \_\_\_\_\_ 填表人: \_\_\_\_\_ 联系电话: \_\_\_\_\_ 报出日期: 20 年 月 日

说明: 1. 主要平衡关系: KC112 < KC111; KC122 < KC121; KC132 < KC131

2. 科普场馆必须是以上列举的三类。青少年科技馆站必须专门用于开展面向青少年的科普宣传教育。

3. 建筑面积(KC111、KC121、KC131): 建筑面积在500平米以下的, 出租用于他用(商业经营等)或已丧

失科普功能的，均不在此项统计范围内。

4. 展厅面积 (KC112、KC122、KC132): 指用于各类展览的实际使用面积, 不含公共设施、办公室和用于其他用途的使用面积。

5. 当年参观人次 (KC113、KC123、KC133): 如果有参观票据, 以票根上的年度内数字为准。如果没有参观票据, 则以馆内统计的人数为准。馆内没有过任何统计, 则填报零。不可随意填报。

6. 场馆数量不能出现大于 1 的情况, 每个场馆要单独填报。

7. 场馆常设展品的件套数, 以完整呈现一个展出物品为一件套。







## (六) 科普活动

表 号: KP-005

制定机关: 科学技术部

批准机关: 国家统计局

批准文号: 国统制〔2022〕11 号

有效期至: 2025 年 1 月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- □

单位详细名称: 20 年

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代码	数量
甲	乙	丙	1
一、科普(技)讲座	—	—	—
1.当年线下举办次数	次	KH110	
当年线下参加人次	人次	KH120	
2.当年线上举办次数	次	KH130	
当年线上参加人次	人次	KH140	
二、科普(技)展览	—	—	—
1.当年专题展览线下举办次数	次	KH210	
当年线下参加人次	人次	KH220	
2.当年专题展览线上举办次数	次	KH230	
当年线上参加人次	人次	KH240	
三、科普(技)竞赛	—	—	—
1.当年线下举办次数	次	KH310	
当年线下参加人次	人次	KH320	
2.当年线上举办次数	次	KH330	
当年线上参加人次	人次	KH340	
四、科普国际交流	—	—	—
1.当年线下举办次数	次	KH410	
当年线下参加人次	人次	KH420	
2.当年线上举办次数	次	KH430	
当年线上参加人次	人次	KH440	
五、青少年科普	—	—	—
1.青少年科技兴趣小组	—	—	—
当年成立个数	个	KH511	
当年参加人次	人次	KH512	
2.科技夏(冬)令营	—	—	—
当年举办次数	次	KH521	
当年参加人次	人次	KH522	
3.青少年主题科普活动	—	—	—
当年举办次数	次	KH531	
当年参加人次	人次	KH532	
六、老年人科普			
1.当年科普主题活动举办次数	次	KH010	
2.当年参加人次	人次	KH020	
七、科技活动周	—	—	—
1.科普专题活动线下举办次数	次	KH610	

线下参加人次	人次	KH620	
2.科普专题活动线上举办次数	次	KH630	
线上参加人次	人次	KH640	
八、大学、科研机构向社会开放	—	—	—
1.当年开放单位个数	个	KH710	
2.当年参观人次	人次	KH720	
九、当年举办实用技术培训次数	次	KH810	
当年参加人次	人次	KH820	
十、当年重大科普活动次数	次	KH900	
十一、科普研发	—	—	—
当年获批市级及以上科普项目数量	项	KH030	
其中：当年获批省、部级及以上科普项目数量	项	KH0301	

单位负责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统计负责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填表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报出日期：20 年 月 日

说明：

1. 主要平衡关系：KH030≥KH0301
2. 填报单位组织的科普活动，参加的活动不在统计范围内。
3. 多主办单位的活动由第一主办单位填报。如果第一填报单位不在调查统计范围内的，可以由第二主办单位填报，以此类推。



附件 3

## 2022 年度科普统计工作联络员反馈表

部门名称（盖章）：

	姓 名	职 务	座 机	手 机	邮 箱
联络员					

联系人：王老师；联系电话：18917706562；电子信箱：shkptj@163.com

请市级部门、各区科委（协）确定科普统计工作联络员并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前反馈。